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少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瀧鈞(原名:葉弘宇)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葉瀧鈞(原名:葉弘宇)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最新之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(票據號碼：524942號)到院供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